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7-05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8月23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调整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珠海天顺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仅调整了业绩承诺的履行时间，承诺总金额未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调整天顺珠海业绩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